

TRANSTECH OPTELECOM SCIENCE HOLDINGS LIMITED

高科橋光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65)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高科橋光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高科橋光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列明如下：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高科橋光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收入約306.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08.3百萬港元)。
-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約為56.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0.5百萬港元)。
-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約為28.7港仙(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5.6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利(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財務業績

高科橋光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合併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呈列如下：

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168,429	173,115	306,416	308,329
銷售成本		<u>(126,543)</u>	<u>(147,434)</u>	<u>(228,494)</u>	<u>(266,635)</u>
毛利		41,886	25,681	77,922	41,694
其他收入	4	520	377	965	622
其他收益	4	3,223	2,739	7,742	5,832
銷售及分銷費用		(2,078)	(1,836)	(3,385)	(2,583)
管理費用		(6,252)	(4,808)	(12,000)	(9,661)
融資成本	5	(240)	(1,090)	(929)	(1,989)
上市開支		(2,085)	-	(6,411)	-
除稅前利潤	6	34,974	21,063	63,904	33,915
所得稅開支	7	(4,653)	-	(7,853)	(121)
本期利潤		<u>30,321</u>	<u>21,063</u>	<u>56,051</u>	<u>33,794</u>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其後重新列入損益之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909)	545	6,263	3,612
本期全面收入總額		<u>29,412</u>	<u>21,608</u>	<u>62,314</u>	<u>37,406</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佔本期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	30,321	18,783	56,051	30,476
非控股權益	—	2,280	—	3,318
	<u>30,321</u>	<u>21,063</u>	<u>56,051</u>	<u>33,794</u>
應佔本期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9,412	19,328	62,314	34,088
非控股權益	—	2,280	—	3,318
	<u>29,412</u>	<u>21,608</u>	<u>62,314</u>	<u>37,406</u>
每股盈利				
基本(港仙)	9	15.5	9.6	28.7
		<u>15.5</u>	<u>9.6</u>	<u>28.7</u>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37,677	141,896
按金	13	27	139
		<u>137,704</u>	<u>142,035</u>
流動資產			
存貨	11	89,427	79,719
應收賬款	12	273,401	253,10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8,769	6,184
銀行結餘及現金		92,415	58,574
		<u>464,012</u>	<u>397,578</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14	153,193	134,75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	15,196	10,102
銀行借款	16	27,778	57,651
應付稅項		9,670	1,500
應付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17	–	915
		<u>205,837</u>	<u>204,920</u>
流動資產淨值		<u>258,175</u>	<u>192,65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95,879</u>	<u>334,693</u>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4,806	5,123
銀行借款	16	—	811
		<u>4,806</u>	<u>5,934</u>
資產淨值		<u>391,073</u>	<u>328,75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	5	5
儲備		<u>391,068</u>	<u>328,754</u>
權益總額		<u>391,073</u>	<u>328,759</u>

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利潤	本公司擁有 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經審核)	125,903	114,329	(19,146)	(21,330)	(2,947)	196,809	65,547	262,356
本期利潤	-	-	-	-	30,476	30,476	3,318	33,794
其他全面收益	-	-	-	3,612	-	3,612	-	3,612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	-	-	3,612	30,476	34,088	3,318	37,406
增購一間附屬公司權益	-	-	68,865	-	-	68,865	(68,865)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25,903	114,329	49,719	(17,718)	27,529	299,762	-	299,762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5	-	289,031	(21,245)	60,968	328,759	-	328,759
本期利潤	-	-	-	-	56,051	56,051	-	56,051
其他全面收益	-	-	-	6,263	-	6,263	-	6,263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	-	-	6,263	56,051	62,314	-	62,314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5	-	289,031	(14,982)	117,019	391,073	-	391,073

附註：其他儲備即(i)富通集團有限公司(「富通中國」，一間中間控股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注資；(ii)擁有權權益變動後在控制權並無增減的情況下按比例增減應佔高科橋光通信有限公司(「高科橋」)資產淨值之賬面值；及(iii)高科橋及富通集團(泰國)通信技術有限公司(「富通泰國」)的股本及股份溢價。

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產生(使用)的淨現金	67,550	(38,795)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773)	(1,00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30
向一間關聯公司作出之墊款	—	(16,900)
關聯公司還款	—	14,987
已收利息	89	15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684)	(2,870)
融資活動		
向一間中間控股公司作出之還款	(915)	—
新增銀行借款	58,048	71,152
償還銀行借款	(90,060)	(62,354)
已付利息	(929)	(2,081)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淨現金	(33,856)	6,717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33,010	(34,948)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8,574	50,711
匯率變動的影響	831	396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呈列的期末現金 及現金等值項目	92,415	16,159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及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直接控股公司為富通光纖(香港)有限公司(「富通香港」，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其最終控股公司為杭州富通投資有限公司(「富通投資」)(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起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上市」)。

根據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詳情載於本公司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過往以及在重組完成前整個期間一直受富通中國共同控制，故重組後，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的合併會計準則，基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的假設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及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存在。

本集團的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其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呈列。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2. 重大會計政策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時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與編製於招股章程列載的會計師報告中，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一致(下文所述者除外)。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該等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及／或該等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以作策略性決定的報告界定其經營分部。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之資料乃基於本集團經營之業務範圍。

本集團的經營及呈報分部為(i)位於泰國的光纜、光纜芯及其他相關產品；及(ii)位於香港的光纖。

分部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光纜、 光纜芯 及其他 相關產品 千港元	光纖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收入				
外界銷售	190,395	116,021	-	306,416
分部間銷售	-	30,301	(30,301)	-
分部收入	<u>190,395</u>	<u>146,322</u>	<u>(30,301)</u>	<u>306,416</u>
分部業績	<u>26,290</u>	<u>48,627</u>	<u>(2,980)</u>	71,937
未分配企業開支				(693)
融資成本				(929)
上市開支				<u>(6,411)</u>
除稅前利潤				<u><u>63,904</u></u>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光纜、 光纜芯 及其他 相關產品 千港元	光纖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收入				
外界銷售	186,388	121,941	-	308,329
分部間銷售	-	-	-	-
分部收入	<u>186,388</u>	<u>121,941</u>	<u>-</u>	<u>308,329</u>
分部業績	<u>21,958</u>	<u>13,946</u>	<u>-</u>	35,904
融資成本				<u>(1,989)</u>
除稅前利潤				<u>33,915</u>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利潤指各分部所賺取的利潤，惟並無分配未分配企業開支、融資成本、上市開支及所得稅開支。

此外，經營分部的資產及負債並未提供予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資料。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廢料銷售收入	154	192	323	368
銀行利息收入	52	15	89	15
其他	314	170	553	239
	520	377	965	622
其他收益：				
外匯收益	3,223	2,739	7,742	5,823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收益	-	-	-	9
	3,223	2,739	7,742	5,832

5.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利息	<u>240</u>	<u>1,090</u>	<u>929</u>	<u>1,989</u>

6. 除稅前利潤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利潤				
已扣除：				
核數師薪酬	181	59	740	118
物業、廠房及 設備折舊	4,469	4,221	8,859	8,412
董事薪酬	824	329	1,134	638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10,694	6,511	17,034	12,85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5	138	334	307
員工成本總額	11,683	6,978	18,502	13,796
土地及樓宇經營 租約的最低租金	<u>2,898</u>	<u>2,434</u>	<u>5,763</u>	<u>5,300</u>

7. 所得稅開支

於損益扣除的所得稅金額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即期稅項	4,653	—	8,170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	—	121
遞延稅項	—	—	(317)	—
	<u>4,653</u>	<u>—</u>	<u>7,853</u>	<u>121</u>

香港利得稅乃就於兩個期間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估計應評稅利潤按稅率16.5%計算。

根據泰國行業投資促進法(泰曆二五二零年)(Industrial Investment Promotion Act B.E.2520)規定，富通泰國獲泰國投資促進委員會授予有關生產纜線的稅務優惠。獲授的稅務優惠包括自有關營運首次產生收入當日起計八年期間(「豁免期間」)，獲促進的生產纜線業務純利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由於富通泰國於豁免期間經營業務，故並無就兩個期間作出所得稅撥備。

8. 股利

本公司於本中期期間概無派付、宣派及擬宣派或派付股利(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董事已決定將不就本中期期間派付股利。

9. 每股盈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千港元)	<u>30,321</u>	<u>18,783</u>	<u>56,051</u>	<u>30,476</u>
普通股數目(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千股)	<u>195,000</u>	<u>195,000</u>	<u>195,000</u>	<u>195,000</u>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數目已基於假設重組及為籌備上市而資本化之194,500,000股股份(「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生效而釐定。

由於期內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按成本購買租賃物業裝修約為8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機器約17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5,000港元)；辦公設備約45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93,000港元)；家具及固定裝置約6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37,000港元)；及汽車為零(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07,000港元)。

11. 存貨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原材料和消耗品	37,923	32,771
半製成品	9,161	12,658
產成品	15,403	16,121
在途商品	26,940	18,169
總計	89,427	79,719

12. 應收賬款

本集團向客戶授出自發票日期起計0至270日的信貸期。下表載列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180日	235,796	176,647
181至270日	30,753	57,743
270日以上	6,852	18,711
	273,401	253,101

1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電力按金	784	785
其他按金	160	297
預付款項	584	766
其他應收款項	189	158
增值稅應收款項	1,209	587
遞延上市開支	5,870	3,730
總計	8,796	6,323
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27	139
呈列為流動資產	8,769	6,184
總計	8,796	6,323

14. 應付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票據	26,695	26,230
應付賬款	126,498	108,522
	153,193	134,752

採購原材料的信貸期為30至180天。以下為應付賬款及票據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賬款及票據：		
0至30天	43,829	43,482
31至60天	32,103	28,217
61至90天	22,651	19,672
91至180天	54,434	43,211
180天以上	176	170
	153,193	134,752

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計費用	4,140	2,888
其他應付款項	2,954	4,204
應計上市開支	8,102	3,010
	15,196	10,102

16. 銀行借款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獲總額為58,048,000港元(未經審核)之新短期銀行借款(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1,152,000港元(未經審核))。銀行借款按三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3%年利率之浮動利率以美元(「美元」)計息，且須於一年內償還。根據貸款協議，銀行借款以本集團之土地、樓宇及機器擔保。

17. 應付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應付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款項指於重組中就收購富通泰國0.6%股權應付富通中國的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之代價。該款項於二零一七年三月結清。

18. 股本

本公司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 (註冊成立日期)		
— 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5,000,000	390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及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39,000,000	390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1,000,000,000	1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 (註冊成立日期)	100	—
股份重訂	680	—
就重組發行股份	499,220	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500,000	5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本公司股份由以美元計值改為以港元計值，導致法定股本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而已發行股份數目由1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變為78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通過重組(載於附註1)已向富通香港配發及發行499,22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並議決，通過增設96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增至10,000,000港元。

19. 關聯方交易

(a) 本集團與以下關聯方進行下述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中間控股公司		
<u>富通中國</u>		
銷售	9,744	-
技術支援服務費開支	-	261
輔導費開支	-	311
維護開支	69	72
同系附屬公司		
<u>富通集團(香港)有限公司</u>		
銷售	-	76,312
採購	-	1,092
銷售佣金開支	-	1,165
<u>富通集團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u>		
採購	-	481
購買資產	-	7
<u>富通光纖光纜(深圳)有限公司</u>		
輔導費開支	-	783
<u>杭州富通通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u>		
銷售	-	8,360
採購	-	46,864
<u>深圳市金泰科技有限公司</u>		
採購	-	30,047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高科橋當時非控股權益[@]

技術支援服務費開支	—	130
貸款擔保服務費	—	29
玻璃棒回收銷售	—	205

高科橋當時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

採購	—	43,514
----	---	--------

關聯公司[^]

杭州富通(香港)發展有限公司

管理費開支	—	200
-------	---	-----

Futong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租金開支	5,400	5,400
------	-------	-------

@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向富通中國出售所持高科橋49%股權前，對高科橋有重大影響力。

^ 受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富通投資的一名股東及本公司董事何興富控制。

銷售、採購、已付服務費、已付管理費及租金開支均符合有關各方協定的條款。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身為董事之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乃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六個月期間的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分別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1,125	629
離職後福利	9	9
	1,134	638

20.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有負債。

21. 報告期後事項(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以全球發售(「全球發售」)方式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同日，本公司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1,945,000港元撥充資本予以發行194,500,000股新股份。此外，本公司6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按每股1.68港元的發售價發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廣泛用於電信行業的各種標準規格的光纜。本集團亦根據客戶的需求設計及製造特製光纜，包括防鼠光纜、阻火光纜及全非金屬光纜。我們亦製造用於生產光纜及售予第三方的光纖。此外，我們銷售光纜芯和其他相關產品，包括電纜及其他配套產品。我們擁有兩大營運附屬公司，即高科橋和富通泰國。高科橋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光纖，其生產設施位於香港。富通泰國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光纜、光纜芯與其他相關產品，其生產設施位於泰國。

於報告期間，利好的政府政策始終是於泰國及其他東盟（「東盟」）市場發展光纜市場的強勁動力。我們相信，作為泰國最大光纜供應商，有關政策為我們業務提供巨大增長潛力。相應地，我們計劃利用80%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來擴大我們的生產設施以滿足未來的需求。

於香港，我們計劃改良技術及延長機器運作時數，以進一步提高光纖生產效率。我們相信，來自自身及長期業務夥伴的主要原材料穩定的供應有助並將繼續有助我們實現規模經濟和減低生產成本。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總收入較二零一六年同期減少約0.6%至約306.4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總收入較二零一六年同期減少約2.7%至約168.4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總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淨影響：(i)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富通泰國供應用於生產光纜及光纜芯的光纖增加，從而減少對獨立第三方客戶銷售光纖，(ii)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光纜銷售減少，主要由於市場競爭加劇，及(iii)光纜芯銷售增加，主要由於我們致力擴展光纜芯市場至外部客戶，從而自二零一六年下半年開始，向本集團一名新客戶進行銷售。然而，有關光纜芯銷售增加無法完全抵銷上所述光纖及光纜銷售下降。

銷售成本及毛利

本集團銷售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主要包括(i)用於生產光纖、光纜、光纜芯及其他相關產品的原材料，(ii)直接及間接勞工成本，(iii)製造費用，如廠房及設備折舊、租金、消耗品、水電費及與生產產品有關的其他開支，及(iv)產成品及半製成品存貨變動。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銷售成本較二零一六年同期減少約14.3%至約228.5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銷售成本較二零一六年同期減少約14.2%至約126.5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淨影響：(i)光纖及光纜銷售減少，及(ii)於上述期間光纜芯銷售增加。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銷售成本佔收益的百分比下降乃主要由於產品整體銷售減少，而銷售成本以更快的速率降低，乃主要由於(i)於本期間光纖的生產效率提升；(ii)生產光纖所用原材料的供應商為維持長期業務關係而提供的優惠價格；及(iii)與光纜相比，生產光纜芯的原材料消耗相對較低。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41.7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77.9百萬港元。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3.5%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5.4%。此主要由於與二零一六年同期相比，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光纖及光纜的平均售價分別上升約26.8%及25.0%。

本集團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25.7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41.9百萬港元。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14.8%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24.9%。此主要由於與二零一六年同期相比，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光纖及光纜的平均售價分別上升約22.4%及26.6%。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銷售佣金開支、運費、出口成本和其他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6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4百萬港元，增加約30.8%。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1.8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2.1百萬港元，增加約16.7%。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淨影響：(i)富通泰國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部門人數增加導致員工成本增加及(ii)同期的銷售佣金開支減少，乃因我們透過母公司於中國進行銷售毋須支付佣金。

管理費用

管理費用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ii)辦公室開支(包括辦公用品開支、水電費、租金開支、保安費和維修及保養費用)；(iii)折舊；(iv)經營管理費；(v)運費(包括差旅費及車費)；(vi)專業費用(包括審計費用和法律及專業服務費用)；及(vii)其他費用(包括銀行收費及雜項開支)。

本集團的管理費用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9.7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2.0百萬港元，增加約23.7%。

本集團的管理費用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4.8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約6.3百萬港元，增加約31.3%。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的管理費用增加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增加，乃因(i)處理上市事務的員工人數增加；及(ii)同期的員工加薪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指銀行借款利息開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的減少乃主要由於上述期間的未償還銀行借款較二零一六年同期有所減少。

上市開支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後開始籌備上市工作，因此，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並無產生上市開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產生上市開支約6.4百萬港元。

期內利潤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為約56.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0.5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為約30.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18.8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增加乃主要由於以下的淨影響：(i)毛利增加；(ii)員工成本增加及(iii)同期產生非經常性上市開支。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資金來源用於為營運資金撥資，發展及擴張本集團營運及銷售網絡。本集團主要資金來源為產生自營運的現金及銀行借款。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92.4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

58.6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借款總額約為27.8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8.5百萬港元)。有關銀行借款的詳情可參閱本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6。

負債率

負債率按於各報告日之借款總額(包括並非於本集團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除以權益總額計算。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率分別為7.1%及17.8%。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5,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數目為5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上市日」)於創業板成功上市。於上市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由於本公司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行分別發行194,500,000股及65,000,000股，股份增加至260,000,000股。自上市日起至本報告日，本集團的資本架構概無變動。本公司資本僅包括普通股。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就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故於本期間一直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為管控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密切監測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及維持充足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透過款額充裕的已承諾信貸融資額度維持資金，並維持本集團結清應付款項的能力。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有負債(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將其土地、樓宇及機器約82.5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2.3百萬港元)抵押，以作為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擔保。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於英屬處女群島作出抵押登記的銀行融資最高限額為50百萬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兌泰銖(「泰銖」)的匯率波動。若泰銖貶值，按呈報貨幣計算，我們於泰國的收入會減少，對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本集團已制定外匯風險管理政策以監管外匯風險。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所持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除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外，本集團概無於任何其他公司持有任何重大股權投資。

所得款項用途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上市，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收取或動用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擬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方式動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業務目標進展及所得款項用途

招股章程所述的業務策略	直至本報告日的 實際進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約73.4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80%)將用於實施我們在泰國的新生產設施擴充計劃，包括在泰國興建廠房； 	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約4.6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5%)將用於加強研發能力及豐富產品種類； 	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約4.6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5%)將用於加強我們與現有客戶的關係和在香港及東盟開發新客戶；及 	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約9.2百萬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10%)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無

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外，本集團概無其他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僱員人數(包括董事)為263名(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0名)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為約18.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3.8百萬港元)。本集團根據個別人士的表現及彼等於所擔任職位的發展潛力聘用及擢升有關人士。為吸引及留聘優秀員工及使本集團內運作暢順，本集團提供優厚薪酬待遇(經參考市況及個別人士的資歷及經驗)及各種內部培訓課程。本集團將定期檢討薪酬待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乃由本公司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市場競爭力、個人表現及成就後檢討並批准。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或淡倉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上市，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並不適用。

於上市日及直至本報告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以上條例第352條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記錄，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董事進行交易的標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上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並不適用。

就董事所知，於上市日及直至本報告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¹⁾	持股概約百分比
王建沂先生(「王先生」) ⁽²⁾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95,000,000 (L)	75%
富通投資 ⁽³⁾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95,000,000 (L)	75%
富通中國 ⁽⁴⁾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95,000,000 (L)	75%
杭州富通光通信投資有限公司 (「富通光通信」) ⁽⁵⁾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95,000,000 (L)	75%
富通香港	實益權益	195,000,000 (L)	75%

附註：

- (1) 字母「L」指於該等股份中的「長倉」。
- (2) 本公司由富通香港直接持有75%權益。富通香港由富通光通信全資擁有，而富通光通信由富通中國全資擁有。富通投資持有富通中國80%權益。由於富通投資由王先生全資擁有，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於富通香港所持相同數目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本公司由富通香港直接持有75%權益。富通香港由富通光通信全資擁有，而富通光通信由富通中國全資擁有。由於富通投資持有富通中國80%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富通投資被視為於富通香港所持相同數目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本公司由富通香港直接持有75%權益。富通香港由富通光通信全資擁有，而富通光通信由富通中國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富通中國被視為於富通香港所持相同數目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本公司由富通香港直接持有75%權益。由於富通香港由富通光通信持有100%股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富通光通信被視為於富通香港所持數目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上市日及直至本報告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於本公司存置的權益登記冊記錄，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有關係文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股利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利(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並無購股權計劃。

董事收購股份的權利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其各自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授出以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方式而獲益的權利，而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且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遵守操守守則的情況

本集團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操守守則，該守則的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規定的交易標準。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上市，董事無須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規定的交易標準。

競爭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除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所披露外，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構成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合規顧問的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創陞融資有限公司或其任何董事、僱員或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的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可供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昭坤先生(彼擁有適當的會計及財務相關管理專業知識並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劉少恒先生及李焯先生組成。本報告的財務資料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報告及就本報告提供建議及意見。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原則及守則條文。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上市，故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無須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

承董事會命
高科橋光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胡國強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胡國強、何興富、魏國慶、潘金華及徐木忠；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焯、梁昭坤及劉少恒。

承董事會命
高科橋光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胡國強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胡國強先生、何興富先生、魏國慶先生、潘金華先生及徐木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煒先生、梁昭坤先生及劉少恒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transtechoptel.com。